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9.5570% 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1.3885%，将成为持有百洋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亦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小玲

---

胡国强

2016年4月24日